

一级建筑“低层建筑防火规范”应记部分14注册建筑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4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7_c57_524940.htm

第二节 输配电线路、灯具、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第10.2.1条 甲类厂房、库房，易燃材料堆垛，甲、乙类液体储罐、液化石油气储罐，可燃、助燃气体储罐与电力架空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(塔)高度的1.5倍，丙类液体储罐不应小于1.2倍。

但35kV以上的电力架空线与储量超过200m³的液化石油气单罐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40m。 第10.2.2条 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、乙、丙类液体管道、可燃气体管道、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。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风管内腔或敷设在风管外壁上，穿金属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风管外壁敷设。 第10.2.3条 闷顶内有可燃物时，其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保护。

第10.2.4条 照明器表面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，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。 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为100W及100W以上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、槽灯、嵌入式灯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、石棉、玻璃丝等非燃烧材料作隔热保护。 第10.2.5条 超过60W的白炽灯、卤钨灯、荧光高压汞灯(包括镇流器)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或可燃构件上。 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器。 (百考试题注册建筑师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